

有關本公司聲請台灣高等法院發還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中國信託銀行代為保管本公司撤回在英屬蓋曼群島商Ripley Cable Holdings II, L.P. (瑞利基金)投資之部分款項進度事宜報告

1. 本公司前基於多角化經營及發展之投資策略考量，依 95 年 7 月 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投資美國卡萊爾集團為投資亞洲地區網路媒體事業成立之 Ripley Cable Holdings II, L.P. 基金(以下簡稱 Ripley 基金)，本公司投資 Ripley 基金共 18,847,324 美元，為該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
2. 嗣本公司基於公司整體營運及調整投資結構考量，依 96 年 8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向卡萊爾集團提出撤回本案投資並終止原投資合夥之關係，並經卡萊爾集團同意在案，而該投資退股款經扣除應付基金管理費用約 321,708 美元後，尚有 18,525,616 美元，預計於 96 年 12 月 3 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未料，中國信託銀行於 96 年 12 月 3 日通知本公司，前開投資淨額均已匯入本公司於該銀行所開立之帳戶內，惟因該銀行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其中部分投資款計 12,525,017.11 美元與本公司負責人王令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審理中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有關，予以扣押，並請該銀行代為保管，另候法院之指示再行處理云云。
3. 茲因本件投資及撤回均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決議在案，且所有投資款項亦均為本公司所支付，有匯款單及相關憑證可稽，並非本公司負責人所有，故除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翌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該裁定所載內容與本公司該項撤回資金無涉，且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均無影響外，並依法向法院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嗣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再以 97 年 8 月 4 日 97 年度抗更（一）字第 4 號裁定將台北地院之裁定予以撤銷，案因檢察官未再抗告而確定。
4. 按裁定一經宣示即生效力，台北地院所為之扣押裁定早已失所附麗，詎台北地院竟罔顧台灣高等法院之裁定遲不發還扣押款項或解除扣押，本公司再於 98 年 1 月 6 日具狀聲請台北地院儘速發還，台北地院竟於同年 2 月 4 日函復，將待刑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再作處理」云云，顯然完全無視法律規定，且刑事訴訟冗長耗時，可能非經十年難以判決確定，則本公司

要取回扣押款項，豈不遙遙無期，故台北地院之處理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甚鉅。

5. 為此，本公司依法於 98 年 2 月 11 日分別提起抗告及準抗告，台北地院刑事庭並定於同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調查，惟仍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 98 年度聲字第 962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聲請，嗣因卷證移至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乃於同年 8 月 13 日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解除扣押，惟於同年 9 月 18 日開庭調查後，仍無任何裁定，為維股東權益，旋即經多次分別以公司名義、董事名義及監察人名義函催法院儘速發還，惟法院仍以尚須對與該部分相關之本案實體審理，以釐清事實而未為發還。
6. 期間，股東不斷要求公司在司法途徑無法有效解決之情形下，應尋求其他救濟途徑，甚且願意連署陳情或提告，以保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乃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監察院提出陳訴，迭經監察院多次函催司法院回覆，詎司法院仍以該款項是否應續為扣押，台北地院已在判決中敘明理由予以塘塞，本公司乃於 99 年 3 月 10 日再度向監察院陳訴，目前仍在處理中。
7. 查台北地院之違法扣押致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運作受損，股東權益嚴重影響，且從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原裁定迄今已達 1 年 9 個多月，若以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損失約達 1,500 萬元，若以法定利率計算，更高達 3,300 多萬元，故本公司仍會更積極尋求各種途徑救濟，甚至，不排除請求國家賠償、對法院或法官提起民刑事訴訟，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